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7号）精神，设立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为沈阳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据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并办理与公证有关的其他法律事项和法律事务。

（二）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整合、调派专业法律服务力量；组建法律服务综合枢纽和协调平台，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

（三）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的组织指导、上下联动等工作；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资金。

（四）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实施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第二部分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6.60	一、本年支出	426.60	426.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7.67	377.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3	9.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6.60	261.60	16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67	212.67	165.00
20406	司法	377.67	212.67	1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0		14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67	212.6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	1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	13.69	
210	卫生健康支	9.53	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	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3	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	2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	2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	2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60	232.54	29.06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5.51	225.51	
30101	基本工资	51.96	51.96	
30102	津贴补贴	50.07	50.0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8.43	6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	13.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	9.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1	25.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	5.74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9	6.53	29.06
30201	办公费	2.30		2.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80			2.80
30216	培训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2			2.02
30229	福利费	0.17			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			6.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8.5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0			0.5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50			0.5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 XX 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426.60	一、基本支出	261.6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232.04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65.0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26.60	支出总计	426.60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合计	426.60	42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67	377.67											
20406			司法	377.67	377.6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0	14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67	212.6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	1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	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	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3	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	2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	2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	25.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426.6	261.6	232.0	29.0	0.5	165.0		1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6	212.6	183.6	29.0		165.0		165.0								
20406	司法	377.6	212.6	183.6	29.0		165.0		16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	7	1			145.0		1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2.6	212.6	183.6	2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7	1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13.69		0.5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65.00	165.00		
507002	沈阳市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沈阳市沈 阳公证处)	法律援助项 目	"法律援助是 我国司法制度 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一项重要的 民生工程,以 维护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作为 出发点和落脚 点,紧紧围绕人 民群众实际需 要,积极提供优 质高效的法律 援助服务,努力 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案件中 都感受到公平 正义。省司法 厅、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辽宁省	合计: 145 万 元。1.承办法律 援助案件办案 经费 30 万元; 2.法律援助人 员办理援助案 件办案补贴 100 万元; 3.开 展法律援助宣 传、培训经费 3 万元; 4.法律援 助卷宗档案管 理经费 6 万元; 5.购置法律援 助有关资料、印 刷简报、文书经 费 6 万元。	145.00	145.00		

507002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行政执法、监督培训项目	<p>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司[2004]138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p> <p>"2021年沈阳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经费预算是按照相关规定,每年需对持有《辽宁省行政执法证》有效期满3年的行政执法人员和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2021年,需要对三年前已通过了执法资格考试的约1500名市政府各部门到期换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包含部分2020年证件到期未参加培训考试</p>	<p>合计:20万元。1.授课场地费3.6万元;2.教师授课费3.6万元;3.印制教材费1.5万元;4.考务费4.1万元;5.培训人员餐费7.2万元。</p>	20.00	20.00		
--------	-----------------------	-------------	--	---	-------	-------	--	--

	<p>的行政执法人员)和约 600 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考试,共计约 2100 人。</p> <p>1. 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全省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辽政法发(2011)8号)。</p> <p>2. 《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由省、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由省、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组织实施。”</p>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合计	426.60	426.60												
沈阳市 XX 局本级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426.60	426.60												
.....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426.60	261.60	232.04	29.06	0.50	165.00		165.00								
沈阳市 XX 局本级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426.60	261.60	232.04	29.06	0.50	165.00		16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实有人员数量	16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426.6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426.60
	一、本年收入	426.60		一、基本支出	261.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60		(一) 人员类项目	232.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公用经费项目	29.0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165.00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 其他运转类项目	165.00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据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并办理与公证有关的其他法律事项和法律事务。</p> <p>(二) 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整合、调派专业法律服务力量；组建法律服务综合枢纽和协调平台，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p> <p>(三) 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的组织指导、上下联动等工作；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资金。</p> <p>(四) 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实施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项目	145.00	2021年12月		
	沈阳市市直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资格考试	行政执法法、监督培训项目	2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预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约1200件，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2021年预计进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换证等约1000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标准执行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加强基础管理			加强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全面		编制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公开透明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标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1年

									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21年 12月
	业务管理	责任制度							2021年 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支出控制							2021年 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2021年 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高			2021年 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2021年 12月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6.60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81.70 万元减少 55.10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专项经费收回。

二、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沈阳市沈阳公证处）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426.60 万元；无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